

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八号

电话：010-89362923

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贺孟东律师、杨与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并附备查文件目录。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股的100.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贺彦杰

经办律师: 贺彦杰

经办律师: 贺彦杰

11
1984